

长江承销保荐

关于众事达（福建）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的风险提示性公告

长江承销保荐作为众事达（福建）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众事达”、“公司”）的持续督导主办券商，通过持续督导，发现公司存在以下情况：

一、 风险事项基本情况

（一） 风险事项类别

序号	类别	风险事项	挂牌公司是否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1	其他	2024 年度财务报表被出具带有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是
2	其他	定期报告未给主办券商预留充足审核时间	不适用
3	其他	公司存在税务风险	是

（二） 风险事项情况

1、众事达 2024 年度财务报表被德赢（福建）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带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形成保留意见的基础

1) 与关联方交易相关的预付款项的商业合理性及可回收性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众事达公司预付账款中预付关联方福建莱京电子商务有限公司期末余额 2,005,956.13 元、预付关联方福州泉信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期末余额 1,216,314.34 元。

截至本报告日，基于我们所获得的信息及已执行的相关审计程序，对上述预付款项的商业合理性和可回收性仍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

2) 与备用金相关的其他应收款的商业合理性及可回收性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众事达公司其他应收款中员工备用金期末账面价值为 8,431,383.96 元、期末坏账准备金额为 901,421.87 元、期末余额为 7,529,962.09 元。

截至本报告日，基于我们所获得的信息及已执行的相关审计程序，对上述其他应收款的商业合理性和可回收性仍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众事达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2）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

我们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如财务报表附注二、（二）所述，众事达公司 2021 年度净利润-5,218,925.33 元，2022 年度净利润-194,288.05 元，2023 年度净利润-496,458.44 元，2024 年度净利润 781,273.96 元，众事达公司于 2024 年扭亏为盈；但截止 2024 年 12 月 31 日，众事达公司的累计未分配利润为 -7,983,504.21 元，净资产为 3,275,478.94 元，公司累计亏损仍超过实收股本总额的三分之二。上述事项，表明存在可能导致对众事达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重大不确定性。该事项不影响已发表的审计意见。

2、主办券商已提醒公司应在规定时间内做好 2024 年年度报告的编制工作，但直至 2025 年 4 月 23 日，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才初步编辑完，没有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及主办券商督导要求，预留必要的审核及修改时间。主办券商将持续关注公司信息披露及经营情况，如有必要将督促公司更正年度报告及相关公告。

3、公司存在税务风险

根据众事达审计报告附注之 80.或有事项：“本公司与旗下泉州分公司、莆田分公司于 2023 年 8 月-2024 年 4 月在福建睿兴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的平台上发包外部渠道的市场推广等灵活用工业务，支付费用并取得发票 5,225,719.93 元（其中：涉及增值税进项税额 295,795.53 元，累计计入成本费用 4,929,924.40 元）。本公司接到各地税务通知，公司存在接收确定虚开发票的疑点，要求对接

收到供应商福建睿兴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开具的发票进行自查自纠,并将相关情况和涉税材料书面反馈税务机关。

截至 2025 年 4 月 25 日,上述事项还未收到税务机关具体的处理意见,可能存在需要增值税进项转出、企业所得税纳税调增等涉税事项。”

二、对公司的影响

相关风险事项涉及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不会导致触发强制终止挂牌情形。

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表被出具了带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保留意见审计报告,且 2024 年年度报告及相关披露文件未按照要求给主办券商预留充足的审核时间。截至 2024 年末,公司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的三分之二。截至 2024 年末,公司部分预付账款和其他应收款商业合理性和可回收性存疑,公司需要进一步加强内部控制和财务规范性。且根据审计报告附注,公司存在税务风险,上述事项可能导致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三、主办券商提示

主办券商已督促公司加强公司内部治理机制建设,加强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沟通协调,加强内部控制和财务基础建设,提升规范治理能力;主办券商已履行对公司的持续督导义务,督促公司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将持续关注公司未来的公司治理及经营情况。

主办券商提醒广大投资者:

请投资者充分关注上述事项及由此产生的相关风险,慎重做出投资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目录

无

长江承销保荐

2025 年 4 月 25 日